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4〕5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29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8220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

后，按程序使用，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项目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其中：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助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补助	
六	昌吉州	18220	18220		480	
34	奇台县	784	784		60	
35	阜康市	421	421		90	
36	吉木萨尔县	518	518		90	
37	木垒县	503	503		90	
38	昌吉市	10651	10651		30	
39	呼图壁县	410	410		60	
40	玛纳斯县	4933	4933		6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illegible]